

114 年 3 月 13 日本校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 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

電話：886-2-22368225分機82046

網址：<http://www.shu.edu.tw>

Email：aaad@mail.shu.edu.tw

上海世新學院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 郵編：200030

電話：021-63261133

傳真：021-63112281

網址：<http://mba.wp.shu.edu.tw/>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參、授課時間、地點.....	1
肆、招生方式.....	1
伍、報名.....	1~2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2~3
柒、報名注意事項.....	3
捌、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4
玖、甄試方式錄取標準.....	5
拾、放榜.....	5
拾壹、複查.....	5
拾貳、報到.....	5~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6
拾肆、申訴處理.....	6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6~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表 1】：報名表

【附表 2】：工作經歷證明

【附表 3】：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 5】：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上海世新進修學院報名專用）

【附表 6】：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寄臺灣世新大學報名專用）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一、學歷（力）：凡於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頒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繳驗（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經歷：須提供相關之工作年資證明，所提證明並符合系所訂定之資格條件。工作年資之計算方式，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

貳、修業年限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進修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至二年。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提供 113 學年度資料參考。

上海境外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雜費（新臺幣）
	8,364元	12,300元

參、授課時間、地點

- 一、以週五、六、日為原則，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彈性調整。
- 二、授課地點：

- （一）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市四平路 1239 號）
- （二）上海學院（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

肆、招生方式

本專班採三系聯合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考生報名時先不分學系，於放榜錄取後依正、備取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順序及報名時考生預填之就讀志願序，分發就讀學系，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或人民幣 450 元整。
繳費期間：自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
- 三、報名方式：（請自擇一個地點辦理）
 - （一）上海學院：採現場報名方式繳交報名應備資料及報名費。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 郵編：200030
電話：021-63261133（現場報名有困難者請電話聯絡）
 - （二）世新大學：採通訊方式寄送報名應備資料，電匯方式繳交報名費。
地址：【116】臺灣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電話：866-2-22368225 分機 82046

報名費以電匯方式繳交，匯款人姓名須與考生姓名相同（請正楷書寫）。匯款後請將電匯收據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匯款所須手續費由匯款人負擔。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帳號：0460765717699

四、報名合格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如有問題請儘速與報名地點聯絡。

公告網址：

（一）世新大學上海學院：<http://mba.wp.shu.edu.tw/>

（二）世新大學：<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境外）專班→最新消息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備齊以下報名應繳交資料裝入報名信封內交寄，並依報名地點選擇【報名專用信封】（附表 5 或附表 6）。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事後補件。

一、報名表（附表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塗改處請簽章），並貼妥（一）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報名費收據正本（如需保留繳費收據者，請自行影印留存），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

（一）大學校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5 條規定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含歷年成績單）。（請以 A4 規格縮印，須清晰可見修業日期及發證日期，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戳記。）

（三）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3），連同學歷（力）證件影本（含歷年成績單）一併置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寄送，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以下資料以供查驗：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以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錄取者，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工作經歷證明（附表 2）

使用簡章附表或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均可。

四、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4頁】各系所分則【甄試項目】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所繳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如須留存，均請自行備份。）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併同報名表件寄繳，如寄繳之備審資料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應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概不退還。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內以郵寄方式全數退回。
- 四、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置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 五、報名所繳交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錄取後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本校辦理本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捌、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 所 別		傳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30 名	30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學歷（力）：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合於教育部規定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經歷： （一）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現職或曾在職人員。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男性須無服兵役義務或役畢，且兵役年資不可計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一	一、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45%
		書面審查二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檢定或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 二、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 三、專業證照、專利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論文、專題、得獎紀錄、發表之期刊...等。 五、比賽獲獎、進修培訓、語文能力等證明。	55%
		以上各項備審資料由考生視個人情況自行考量繳交，由招生系所就考生所繳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一、所繳備審資料，請以 A4 大小裝訂，不可補件。 二、依所繳書面資料性質分別裝訂成二冊，並於封面標記書面審查一、書面審查二。 三、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考生請自留備份。		
		錄取同分參酌 順序		一、書面審查二 二、書面審查一
聯 絡 方 式	學系電話	886-2-22368225 轉 83312 系秘書	886-2-22368225 轉 63922 系秘書	886-2-22368225 轉 83222 系秘書
	學系網址	http://cm.shu.edu.tw/	http://ba.wp.shu.edu.tw/	http://pc.shu.edu.tw/
	電子信箱	cm@mail.shu.edu.tw	ba@mail.shu.edu.tw	pc@mail.shu.edu.tw
備 註		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三系採聯合招生方式辦理，考生報名時先不分學系，於放榜錄取後依正、備取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順序及報名時考生預填之就讀志願序，分發就讀學系，至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甄試方式錄取標準

- 一、本校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甄試之辦理方式完成。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凡總成績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四、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各項（科）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不分系正、備取榜單。
- 二、公告方式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報考證明號碼、姓名、名次序號。請自行瀏覽查詢榜單，本校不另函通知。公告網址：
(一)世新大學上海學院：<http://mba.wp.shu.edu.tw/>
(二)世新大學：<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境外）專班→榜單
- 三、放榜後，上海世新學院提供電話查詢成績服務。電話：021-63261133
- 四、成績單不另寄發，如有需要可向上海世新學院索取。

拾壹、複查

-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前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應於放榜後複查截止日（8 月 12 日）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 4）傳真至上海學院（Fax No.）021-63112281，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三、考生不得要求重審系所之「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三系正取生學系分發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
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境外碩專班（上海專班）→預編學號（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查詢）
- 二、正取生入學驗證報到方式及日期：（請就通訊或現場擇一方式辦理入學驗證報到）
(一)通訊報到：114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至上海學院（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或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16】臺灣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二)現場報到：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請攜帶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至上海學院（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三)入學驗證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境外碩專班（上海專班）→正取生入學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四)正取生未按規定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與入學→新生入學資訊→研究在職生→境外碩專班(上海專班)→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四、備取生遞補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五、爾後若有缺額時，將以 e-mail 及電話(簡訊)，另行通知。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後，各行政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既有規章辦理，各規章均登錄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經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經本項甄試錄取之研究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准入學。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經本項甄試錄取之在職專班研究生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考生不得以不當方式取得遞補資格，否則不予錄取；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八、入學後，如有畢業年限將屆或調職回臺等特殊情況，需返臺修課時，由各系專簽處理，惟回臺修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限。

拾肆、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請期限者。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今年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隨班附讀之學分班，選讀該系所課程，於次年考取後依各系所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學分班聯絡電話：886-2-22368225 轉 8216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本標準如有更動，以教育部最新公佈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為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

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以★表示新增採認之 26 校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	中央民族大學	http://www.muc.edu.cn/	北京(37)
2	中央音樂學院	http://www.ccom.edu.cn/	
3	中央美術學院	http://www.cafa.edu.cn/	
4	中央財經大學	http://www.cufe.edu.cn/	
5	中國人民大學	http://www.ruc.edu.cn/	
6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http://www.cup.edu.cn	
7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http://www.cugb.edu.cn	
8	中國政法大學	http://www.cupl.edu.cn/	
9	中國傳媒大學	http://www.cuc.edu.cn/	
10	中國農業大學	http://www.cau.edu.cn/	
11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http://www.cumtb.edu.cn	
12	北京大學	http://www.pku.edu.cn/	
13	北京工業大學	http://www.bjut.edu.cn/	
14	北京化工大學	http://www.buct.edu.cn/	
15	北京外國語大學	http://www.bfsu.edu.cn	
16	北京交通大學	http://www.njtu.edu.cn/	
17	北京林業大學	http://www.bjfu.edu.cn/	
18	北京科技大學	http://www.ustb.edu.cn/	
19	北京師範大學	http://www.bnu.edu.cn/	
2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buaa.edu.cn/	
21	北京理工大學	http://www.bit.edu.cn/	
22	北京郵電大學	http://www.bupt.edu.cn/	
23	北京體育大學	http://www.bsu.edu.cn/	
24	清華大學	http://www.tsinghua.edu.cn/	
25	華北電力大學(北京)	http://www.ncepu.edu.cn/	
26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http://www.uibe.edu.cn/	
27	中國音樂學院	http://www.ccmusic.edu.cn/	
28	北京舞蹈學院	http://www.bda.edu.cn/	
29	北京電影學院	http://www.bfa.edu.cn/	
30	中國藝術研究院	http://www.zgysyjy.org.cn/	
31	中央戲劇學院	www.chntheatre.edu.cn	
32	中國戲曲學院	www.nacta.edu.cn	
33	北京服裝學院	www.bift.edu.cn	
34	中國科學院	www.cas.cn	
35	中國科學院大學	http://www.gucas.ac.cn/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	www.gscass.cn	
37	★首都師範大學	http://www.cn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38	天津大學	http://www.tju.edu.cn/	天津(3)
39	南開大學	http://www.nankai.edu.cn/	
40	河北工業大學	http://www.hebut.edu.cn/	
41	華北電力大學(保定)	http://www.ncepu.edu.cn/	河北(4)
42	★燕山大學	http://www.ysu.edu.cn/	
43	★河北大學	http://www.hbu.edu.cn/	
44	★河北農業大學	http://www.hebau.edu.cn/	山西(3)
45	太原理工大學	http://www.tyut.edu.cn/	
46	★山西大學	http://www.sxu.edu.cn/	
47	★中北大學	http://www.nuc.edu.cn/	內蒙古(1)
48	內蒙古大學	http://www.imu.edu.cn/	
49	大連海事大學	http://www.dlmu.edu.cn/	
50	大連理工大學	http://www.dlut.edu.cn/	遼寧(6)
51	東北大學	http://www.neu.edu.cn/	
52	遼寧大學	http://www.lnu.edu.cn/	
53	魯迅美術學院	http://www.lumei.edu.cn/	
54	★東北財經大學	http://www.dufe.edu.cn/	
55	吉林大學	http://www.jlu.edu.cn/	吉林(4)
56	延邊大學	http://www.ybu.edu.cn/	
57	東北師範大學	http://www.nenu.edu.cn/	
58	★長春理工大學	http://www.cust.edu.cn/	黑龍江(5)
59	東北林業大學	http://www.nefu.edu.cn/	
60	東北農業大學	http://www.neau.edu.cn/	
61	哈爾濱工程大學	http://www.hrbeu.edu.cn/	
62	哈爾濱工業大學	http://www.hit.edu.cn/	
63	★黑龍江大學	http://www.hlju.edu.cn/	上海(12)
64	上海大學	http://www.shu.edu.cn/	
65	上海外國語大學	http://www.shisu.edu.cn/	
66	上海交通大學	http://www.sjtu.edu.cn/	
67	上海財經大學	http://www.shufe.edu.cn/	
68	同濟大學	http://www.tongji.edu.cn/	
69	東華大學	http://www.dhu.edu.cn/	
70	復旦大學	http://www.fudan.edu.cn/	
71	華東師範大學	http://www.ecnu.edu.cn/	
72	華東理工大學	http://www.ecust.edu.cn/	
73	上海音樂學院	http://www.shcmusic.edu.cn/	
74	上海戲劇學院	http://www.sta.edu.cn/	
75	上海體育學院	www.sus.edu.cn	江蘇(13)
76	中國礦業大學(徐州)	http://www.cumt.edu.cn/	
77	江南大學	http://www.jiangnan.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78	東南大學	http://www.seu.edu.cn/	
79	河海大學	http://www.hhu.edu.cn/	
80	南京大學	http://www.nju.edu.cn/	
81	南京師範大學	http://www.njnu.edu.cn/	
8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http://www.nuaa.edu.cn/	
83	南京理工大學	http://www.njust.edu.cn/	
84	南京農業大學	http://www.njau.edu.cn/	
85	蘇州大學	http://www.suda.edu.cn/	
86	南京藝術學院	www.njarti.edu.cn	
87	★南通大學	http://www.ntu.edu.cn/	
88	★南京郵電大學	http://www.njupt.edu.cn/	浙江(5)
89	浙江大學	http://www.zju.edu.cn/	
90	中國美術學院	www.chinaacademyofart.com	
91	★浙江工業大學	http://www.zjut.edu.cn/	
92	★寧波大學	http://www.nbu.edu.cn/	
9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hdu.edu.cn/	安徽(3)
94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http://www.ustc.edu.cn/	
95	合肥工業大學	http://www.hfut.edu.cn/	
96	安徽大學	http://www.ahu.edu.cn/	福建(3)
97	福州大學	http://www.fzu.edu.cn	
98	廈門大學	http://www.xmu.edu.cn/	
99	★福建師範大學	http://www.fjnu.edu.cn/	江西(2)
100	南昌大學	http://www.ncu.edu.cn/	
101	★江西財經大學	http://www.jxufe.edu.cn/	山東(6)
102	山東大學	http://www.sdu.edu.cn/	
103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	http://www.upc.edu.cn/	
104	中國海洋大學	http://www.ouc.edu.cn/	
105	★山東農業大學	http://www.sdau.edu.cn/	
106	★濟南大學	http://www.ujn.edu.cn/	
107	★山東財經大學	http://www.sdufe.edu.cn/	河南(3)
108	鄭州大學	http://www.zzu.edu.cn/	
109	★河南大學	http://www.henu.edu.cn/	
110	★河南農業大學	http://www.henau.edu.cn/	湖北(8)
11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http://www.znufe.edu.cn/	
112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http://www.cug.edu.cn/	
113	武漢大學	http://www.whu.edu.cn/	
114	武漢理工大學	http://www.whut.edu.cn/	
115	華科技大學	http://www.hust.edu.cn/	
116	華中師範大學	http://www.ccnu.edu.cn/	
117	華中農業大學	http://www.hzau.edu.cn/	

序號	校名	網址	所在地
118	武漢體育學院	http://www.wipe.edu.cn/	
119	中南大學	http://www.csu.edu.cn/	湖南(5)
120	湖南大學	http://www.hnu.edu.cn/	
121	湖南師範大學	http://www.hunnu.edu.cn/	
122	★湘潭大學	http://www.xtu.edu.cn/	
123	★長沙理工大學	http://www.csust.edu.cn/	
124	中山大學	http://www.sysu.edu.cn/	廣東(5)
125	華南師範大學	http://www.scnu.edu.cn/scnu/	
126	華南理工大學	http://www.scut.edu.cn/	
127	暨南大學	http://www.jnu.edu.cn/	
128	廣州美術學院	www.gzarts.edu.cn	
129	廣西大學	http://www.gxu.edu.cn/	廣西(1)
130	海南大學	http://www.hainu.edu.cn/	海南(1)
131	西南大學	http://www.swnu.edu.cn/	重慶(2)
132	重慶大學	http://www.cqu.edu.cn/	
133	四川大學	http://www.scu.edu.cn/	四川(7)
134	四川農業大學	http://www.sicau.edu.cn/	
135	西南交通大學	http://www.swjtu.edu.cn/	
136	西南財經大學	http://www.swufe.edu.cn/	
137	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uestc.edu.cn/	
138	★成都理工大學	http://www.cdut.edu.cn/	
139	★西南科技大學	http://www.swust.edu.cn/	
140	貴州大學	http://www.gzu.edu.cn/	貴州(1)
141	雲南大學	http://www.ynu.edu.cn/	雲南(1)
142	西藏大學	http://www.utibet.edu.cn/	西藏(1)
143	西北大學	http://www.nwu.edu.cn/	陝西(7)
144	西北工業大學	http://www.nwpu.edu.cn/	
145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http://www.nwsuaf.edu.cn/	
146	西安交通大學	http://www.xjtu.edu.cn/	
147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http://www.xidian.edu.cn/	
148	長安大學	http://www.chd.edu.cn/	
149	陝西師範大學	http://www.snnu.edu.cn/	
150	蘭州大學	http://www.lzu.edu.cn/	甘肅(2)
151	★西北師範大學	http://www.nwnu.edu.cn/	
152	青海大學	http://www.qhu.edu.cn/	青海(1)
153	寧夏大學	http://www.nxu.edu.cn/	寧夏(1)
154	石河子大學	http://www.shzu.edu.cn/	新疆(2)
155	新疆大學	http://www.xju.edu.cn/	

註：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學位單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76292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http://www.ust.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http://www.polyu.edu.hk/
<u>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u>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http://www.ied.edu.hk/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http://www.hkapa.edu/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http://www.hksyu.edu/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http://www.ln.edu.hk/
香港珠海學院	<u>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u> http://www.chuhai.edu.hk/en/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http://www.cihe.edu.hk/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 <u>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u>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http://www.hsmc.edu.hk/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http://www.twc.edu.hk/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http://www.thei.edu.hk/

註：

- 1.有*者，表示自公告日(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3420 號函公告)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 2.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始予採認。

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香港薄扶林道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香港九龍紅磡 http://www.polyu.edu.hk/
<u>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u>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http://www.ied.edu.hk/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http://www.ln.edu.hk/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http://www.cihe.edu.hk/
* <u>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u>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http://www.hsmc.edu.hk/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http://www.twc.edu.hk/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http://www.thei.edu.hk/

註：

1. 有*者，表示自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8932 號公告新增)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學位。
2. 本認可名冊所認可之副學位課程，須為全日制課程，並屬具自行評審資格學校所開辦。
3. 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且認可情形於有效期內之副學位課程，亦得採認。
4. 本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大學下設之專科學制，併予認可。

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校名	地址	認可學位
澳門大學	中國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http://www.umac.mo/chi/	學士 碩士*、博士*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高美士街 http://www.ipm.edu.mo/index.php/zh/	學士*
旅遊學院	中國澳門望廈山 http://www.ift.edu.mo/TW/IFT/Home/Index/43	學士*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http://www.must.edu.mo/	學士*

有*者，表示自公告日起畢業者始得採認其學歷。

考 生 姓 名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 正取() ☐ 備取()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國 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照 片 〈請浮貼〉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_____科系：_____ ☐ 三專 ☐ 五專 ☐ 二專 ____年____月畢業 ☐ 大學____年____月畢業 ☐ 大學____年____月____年級肄業 ☐ 研究所____年____月畢業 ☐ 研究所____年____月肄業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行動)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考生選填就讀志願序，每人可填 1 至 3 系。 (放榜後依正、備取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順序及考生預填就讀志願序分發就讀學系，請慎重填寫。)						
第一志願：_____第二志願：_____第三志願：_____						
1.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4.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浮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報名費收據(正本)浮貼處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性 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擔任工作內容			
工 作 狀 況	☐ 目前在職 ☐ 曾在職		
備 註	1.可參考使用本證明書格式，亦可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 2.若在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填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3.報考本班者，歷任工作年資累計須滿 1 年(現任職務之工作年資累計如未達 1 年者，務必檢附前任職務之工作證明)。 4.已離職者，若可取得其他曾在職證明文件，可不用填具本表。		

證明機構：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地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系 所 組
報考證明號碼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書面審查一			
書面審查二			
考 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應於放榜後成績複查截止日(114 年 8 月 12 日)前將本表傳真至上海世新學院(Fax No.021-63112281)，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審系所之「書面審查」，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報考證明號碼、複查項目之原來得分、聯絡電話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表 5】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封面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_____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西路 1 號西華酒店 6 樓 郵編：200030

上海世新學院 收

注意：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資料項目：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 報名表(附表 1): 正楷填妥後貼妥 ①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

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③報名費收據正本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

☐ 3. 工作經歷證明: 簡章附表 2 或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均可。

☐ 4.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一: ☐ 自傳(含讀書計畫)

☐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二: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

【附表 6】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封面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上海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H)

(O)

手機：

116 臺灣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一、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資料項目：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 1. 報名表(附表 1)：正楷填妥後貼妥 ①本人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一張、

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③報名費收據正本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乙份

☐ 3. 工作經歷證明：簡章附表 2 或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均可。

☐ 4.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一：☐自傳(含讀書計畫)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此區考生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